

成都东软学院

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 2025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健康、个性化发展，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罗频捷、徐建华

副组长：罗玺、余阳

成员：赵媛媛、陈鹏、杨浩磊、李姗

第三条 申请条件

转出条件：符合《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发〔2025〕32 号）

转入条件：

专业	基本条件	优先条件	限制条件
电子商务	原专业总成绩排名前 20%	1. 通过英语四级 2.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者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管理类相关论文，或获得软件著作权、专利授权	无

专业	基本条件	优先条件	限制条件
		者（需提供成果原件）	
信息管理与信 息系统	原专业总成 绩排名前 20%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 刊发表信息管理相关论文， 或获得软件著作权、专利授 权者（需提供成果原件）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或编程语言 （Python/Java）课程成绩 ≥80 分 3. 省级以上信息技术类竞赛 获奖证明（如数学建模、程 序设计大赛等）	无
供应链管理	原专业总成 绩排名前 20%	1. 通过英语四级	无
财务管理	原专业总成 绩排名前 20%	1. 通过英语四级 2. 数学成绩年级排名 20% 3. 通过初级会计考试	无
人力资源管理	原专业总成	1. 通过英语四级	无

专业	基本条件	优先条件	限制条件
	绩排名前20%	2.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者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管理类相关论文，或获得软件著作权、专利授权者（需提供成果原件）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及人数

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人数
1	电子商务	20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
3	供应链管理	20
4	财务管理	20
5	人力资源管理	20

第五条 考核时间、地点

1. 考核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2. 考核地点：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

第六条 转入管理

1. 信息与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第七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仅为信息与学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投诉邮箱：simba@nsu.edu.cn